

桐岭镇人民政府

桐政复〔2017〕1号

对县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第40号建议的答复

办理结果：(B类)

方丽华、廖玉秋、黄惠华、韦春玉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祥龙村土地平整问题的建议收悉，感谢您们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们提出的建议主要涉及三个方面内容：

一是土地整改。桐岭镇政府根据祥龙村村民意愿，在涉及土地范围内进行路、沟等基础设施修整，截止6月20日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是分田到户。截止6月20日，祥龙村土地平整问题涉及耕地约240亩（土整前初始面积），分田到户230.5亩。尚有9.4亩土地未分田到户。9.4亩土地未分田到户原因主要是：在今年分田到户过程中，古练村8队与社头村10队协商同意调整部分耕作区，调整后的8队耕作区靠近武濑河边，群众要求在调整后的耕作区修建机耕路。目前，机耕路正在修建，如无不可抗力影响可于7月20日完成，路修建完成后即可分田。

三是政府给予30万补助农民生活费。此建议目前尚未找到可行法律或政策依据予以落实。土地平整后，为提高土地利用率和规范土地流转，政府建议和引导农户集体发包。经农户同意，自2012年起将此片土地发包给罗永光等人经营。

罗永光等人因经营不善，无力支付农户租金。2014年4月，政府担保一年租金，请农户同意罗永光等人将可收获的甘蔗运出至糖厂，但农户拒绝。经镇政府工作人员多次劝导，仍无法砍运甘蔗进厂，致使承包人的甘蔗烂于地里，无收成，之后土地呈荒芜状态。

政府在农户发包过程中起到的只是建议和引导作用，并非土地承包方，不参与经营。在承包方与群众发生纠纷时亦采取了积极行动。对于要求政府给予30万补助农民生活费的要求，依据不充分，查阅法律和政策得不到支持，难以落实。

镇政府工作人员在下村工作过程中，多次引导和建议涉及该土地群众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与原承包人罗永光等人的经济纠纷，讨回租金，依法维护涉地群众利益。群众依法维权过程中桐岭镇政府将协调相关部门给予法律咨询援助。

以上答复，如有不详之处，请与承办人员联系，同时填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和答复征求意见表》并分别寄送我单位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邮编：545900。

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和答复征求意见表》两份。

2017年6月24日



承办人员：韦丽明、黄鸿灵

联系电话：0772-5422126

抄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

注：办理结果相应类别：1. “A”所提问题已经解决；2. “B”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3. “C”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需待以后解决或留作参考。